

本署檔號: (2) in L/M in L/M (1) to FEHD HQ 134/416V Pt. II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九龍觀塘勵業街 46 號
天輝工業大廈 7 樓 A 室
陳永安主席

陳主席:

對製造／售賣各類即食食物發出綜合牌照的意見

多謝貴會將二月二十九日給立法會秘書處對上述事宜表達意見的信件副本送給本署。就貴會的意見，本署現謹覆如下：

本署於一月八日就簽發製造 / 售賣即食食物綜合牌照(綜合牌照)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出最新建議。本署已檢討建議的綜合牌照所涵蓋食物項目的發牌及持牌條件，務求在不影響發牌制度完整性的原則下簡化發牌制度，亦不會放寬影響處所及食物衛生等必須遵辦的條件。建議的綜合牌照將容許申請人從 16 項的食物項目中自由選定項目組合，整體的發牌及持牌條件是取決於申請人所選擇的食物項目組合，申請人須辦妥各項發牌條件後，才獲簽發有關牌照。

綜合牌照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X 章《食物業規例》簽發的新食物業牌照。因此，食環署對其他食物業處所實施的規管措施，包括違例記分制及警告信制度，亦同樣適用於獲發綜合牌照的處所。另現行的食物業處所定期巡查制度，亦適用於領有綜合牌照的處所，如在巡查時發現有違例或違規情況，本署人員會採取適當行動(包括檢控及發出警告信)，多次違例或違規的處所，牌照可能會被暫時吊銷或取消。

/...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67 5262 與本函代行人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樊容佳)



代行)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副本送：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